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取得了一定货币资金，同时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在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月平均存款余额超过年初预计数额。公司拟对上述超出金额予以补充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此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日常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万义、袁琳、张文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